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服务合同

甲方：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 嘉峪关金车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嘉峪关金车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嘉峪关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和特种专用车辆协议供货及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定点服务入围项目（二标段车辆维修和保养定点服务）的入围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合同备案号：2024KJXYBA00071
第一条：项目名称：嘉峪关市财政局车辆租赁、维修和保养、保险定点服务二包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嘉峪关市财政局或指定机构，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嘉峪关金车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服务和项目技术要求

（一）质量保证：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 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5)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6)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7)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8) 汽车竣工出厂后定点维修企业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9)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定点维修企业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11) 定点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 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三) 送修手续:

1) 甲方须按要求填写《送修单》。并经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 公章后送乙方。

2) 乙方根据“车辆送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 并在《送修单》上注明完 成维修的时间; 并报甲方, 经甲方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 在维修过程中, 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 应及时通知甲 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 车辆修复后, 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接车人应对 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 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 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始, 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 经 甲方验收评估和乙方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质量, 可续签合同。

第五条: 项目验收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内容要求, 甲、乙、丙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 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 结算方式是按季度结算, 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 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维修审批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声明成立后，按照合同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如期履行，无违约行为，中途不得解除。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缴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严重违约的可取消其资格。

2、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报价、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办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胡欣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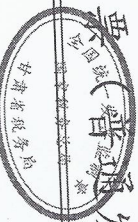


2024年 1月 1 日

2024年 1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5095041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名称: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名称: 嘉峪关金车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3620200C9408748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200MA74528C5M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散热风扇总成		个	1	1584.15841584	1584.16	1%	15.84
*劳务*水箱		个	1	1138.6138613861	1138.61	1%	11.39
*劳务*发机电皮带		个	1	277.227722772277	277.23	1%	2.77
*劳务*更换水管		根	4	183.168316831683	732.67	1%	7.33
*劳务*防冻液		桶	3	99.009900990099	297.03	1%	2.97
*劳务*工时费		个	15	29.7029702970297	445.54	1%	4.46
*劳务*管箍		个	13.54	1.980198019802	26.81	1%	0.27
合计					¥4502.05		¥45.03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伍佰肆拾柒圆零捌分		
价税合计(小写)					¥4547.08		
销售方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南路129院内; 电话: 15101769008;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酒钢支行; 银行账号: 2702888009000093790;							
备注							

开票人: 王超